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5年度彰簡字第538號

原告 黃柏凱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紋杉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險契約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且上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436之第2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起訴狀亦僅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999元 ……貳、訴之聲明：主張已原告名義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所投保之車險契約均無效，保費部分自入帳日期依照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肆、事實與理由 1. 經查，上開保單均已原告名義（即要保人）向富邦產物購買之機車保險，惟原告自始終均無購買意願……」等語，空泛籠統，並未檢附具體事證，其中有關訴之聲明不符「明確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原則，及原因事實之具體記載亦付之闕如，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7日內

01 提出補正前述事項之完整起訴狀，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或補
02 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
03 告，原告雖於115年7月15日以民事補正書狀稱：「此部分原
04 告已於115.07.02遞送相關書狀，請准予沿用相關的卷內證
05 據（含鈞院命補正保單號碼）與鈞院刑事庭（即115年度聲
06 自字第3號）判決理由」等語（本院卷第61頁），並於同日
07 以民事起訴書狀補正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保險契
08 約均無效」，且主張確認105年至114年間之所有保險契約無
09 效等語（本院卷第80頁），然就其主張確認114年間之所有
10 保險契約無效之訴之聲明仍不符「明確具體」原則，原因事
11 實之具體記載亦仍付之闕如（其主張確認105年至113年間之
12 所有保險契約無效部分，另經本院判決駁回），有送達證
13 書、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其起訴程
14 序要件未備，難認合法，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
21 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廖婉凌